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公司股东赵晓红先生计划在2017年9月6日-2018年3月4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9,131股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股份来源为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减持目的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价格区间确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晓红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自2017年9月6日至2018年3月4日，赵晓红先生因二级市场价格的原因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且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赵晓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8,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赵晓红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使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赵晓红先生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联。

赵晓红先生不排除未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可能性。如赵晓红先生未来减持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